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50），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迁址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66,678,400股质押给了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0月11日。

近日，公司接到芜湖德豪投资的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的一部分22,152,300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日为2012年4月18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320万股的3.80%。

德豪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2,6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为44,5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